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5-047)。

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定制 2816 至 2818 收益凭证系列产品,期限为 120 天,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26-007 号《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期限 120 天的申万宏源收益凭证龙鼎定制系列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收益 618,410.96 元,收益符合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龙鼎定制 2816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1,000	1.7-2.9%	2025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1,000	152,918
龙鼎定制 2817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5,000	1.7-2.9%	2025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5,000	261,058
龙鼎定制 2818 期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	5,000	1.7-2.9%	2025 年 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5,000	261,058
合计		11,000				11,000	618,40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7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902.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52,887.75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8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4,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 年,宽限期两年,分期放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4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二十一笔借款,共计 25,319.25 万元借款的提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4-040、临 2024-046、临 2024-058、临 2024-069、临 2024-075、临 2025-002、临 2025-011、临 2025-038、临 2025-070、临 2026-002、临 2026-008、临 2026-014、临 2026-04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高盐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近日完成的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第二十二笔 41.00 万元放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 年期 19,500 万元流动资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19,541.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为提高日常管理决策效率,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245,2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 56,2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含提供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天业外贸 22,94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计划为资产负债率超 70%以上控股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88,9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也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6-017《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友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27760177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注册资本	22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聚氯乙烯、烧碱、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6,128.56 / 488,830.70 负债总额 / 294,411.18 / 365,804.70 资产净额 / 61,717.37 / 124,026.00 营业收入 / 252,564.40 / 28,883.30 净利润 / -39,561.15 / -2,287.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共 2 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 44,000 万元、2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分别为 41.00 万元、19,500 万元,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董事会判断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26,067.50 万元,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2,887.752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23,317.43 万元的比例为 59.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46,067.50 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担保额度 857.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57,887.7525 万元(其中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 857.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10%;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95,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705.9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82.19 / 2025 年 5 月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8.27 / 2027 年 10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四)投资方式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35,000	35,000	257.5	0
2	大额存单	30,000	30,000	229	0
3	大额存单	9,000	9,000	82.5	0
4	七天通知存款	17,7252	17,7252	3.49	0
5	七天通知存款	16,270.00	16,270.00	21.87	0
6	七天通知存款	9,004.49	9,004.49	6.19	0
7	七天通知存款	5,955.42	5,955.42	1.10	0
8	七天通知存款	3,950.59	3,950.59	2.45	0
合计				92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注:最近 12 个月指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清溢光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清溢光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标记 / 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瑞茂通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 100%被司法标记 / 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如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松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臻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慧先生,总会计师汪丽华女士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Q1:据 2026 年一季报,公司营收大增,比去年增加一倍多,接下来整年会保持强势增长吗?公司一季度也可以说增收增利吗,公司仍然处亏损状态,近日公司股价还创下了多年新低,请问在上证指数 4000 点上而公司创新低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13%,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及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均呈现良好开局。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全力压降成本、加大科研投入,同时积极布局风电制氢、绿色燃料等前沿赛道,深度融入海上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持续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向好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股价走势受市场多重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

Q2:请问中国大唐在宁夏中卫已开展云基地数据中心绿电供应项目,包括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和 1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金风科技也在乌兰察布等地落地风电 + 储能直连算力中心项目?,公司作为风电龙头有没有在算电协同上有做业务规划或者布局?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风电产业链的链主单位,依托中船集团在船舶总装、绿色船舶研发、航运服务及全球船东资源方面的龙头地位,公司积极展"风电 +"新兴赛道,大力发展风电制氢、氨、醇等绿色燃料业务,深度融入中船集团产业生态,推动风电产业与船舶工业、航运服务的技术耦合、产能协同与市场贯通,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加快构建海上清洁能源全链条服务能力,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海上清洁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内一流的海上主机及清洁能源设备供应商,打开长期增长新空间。

Q3:公司之前亏损是因为什么?公司这几天股票大跌是因为什么?有未披露的信息?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 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风电新能源行业周期性调整、前期低价订单持续交付、项目进出保"一项目一策"专项攻坚任务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导致当期经营业绩呈现短期阶段性承压态势。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股价走势受市场多重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

Q4:1.公司背靠中船集团深远海风电全产业链资源,十四五海风落地不及预期造成往年亏损,十五五海风装机规划落地后,集团旗下其余风电相关优质资产,后续注入上市公司的落地节点与推进计划是什么?2.公司海上风电塔筒、海工构件产品有无出海东南亚配套订单?海外项目毛利率和国内项目对比差异多少?3.2026 年国资国企改革新政落地,公司在降本增效、业务整合、股权激励方面有哪些落地举措,用来稳定全年业绩、实现全年扭亏?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风电叶片业务少量涉及海外订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风电主机装备核心,大力拓展"两融""两海"发展战略(即巩固提升投建运(转)发展模式、布局氢氨醇供给产业链;强化海上市场开拓与模式创新、加快开拓海外主机市场);并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全力压降成本、加大科研投入,同时积极布局风电制氢、绿色燃料等前沿赛道,深度融入海上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持续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向好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Q5: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在 2024 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请问在 2025 年的业绩说明会中,贵公司是否考虑引入视频直播形式,并在会后提供完整的视频回放,以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会议内容?感谢您的解答。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后续公司将继续结合监管要求、投资者沟通需求及公司实际,积极优化业绩说明会举办形式,持续丰富沟通方式、提升投资者交流体验,及时、透明地传递公司经营动态与发展规划。

Q6: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这一概念?

答: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系从价值创造、资本运作、市场沟通、长效机制四大维度系统开展,以战略目标为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拓展"两融""两海",积极培育新增长极、发掘业务新增长点;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质量编制 ESG 报告,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将市值管理作为长期战略,严守国资与证券监管的合规底线,定期开展合规培训,确保市值管理相关操作合法合规,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保障市值管理工作可持续推进。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胜恒新质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胜恒投资")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胜恒投资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转让价格为 24.41 元 /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胜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合计过户股份数为 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胜恒投资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胜恒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文件。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季云松、胡岚、周成、李宜斌、詹道教、赵寅的通知,其与胜恒投资的股份转让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合计过户数量为 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票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前期价款支付;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过户登记后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季云松	2026/6/2	3,162,598	4.187	600,000	0.795	2,562,598	3.392